

山东省人民政府
关于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
(2006-2020 年) 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

淄博市人民 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报批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调整完善方案的请示》（淄政呈〔2016〕41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土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厅函〔2016〕1096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调整完善方案。到 2020 年，桓台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8976.0 公顷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5792.3 公顷，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5269.0 公顷以内，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064.0 公顷。

二、你市要指导桓台县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更新工作。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确保实现规划目标。

附表：桓台县 2020 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
表

附表

桓台县 2020 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

单位：公顷

行政区	耕地保有量	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	建设用地 总规模	中心城 区规划建 设用地规模
桓台县	28976.0	25792.3	15269.0	4064.0
索 镇	3652.9	3322.3	2498.0	
唐山镇	4258.9	3555.7	2239.6	
果里镇	3953.6	3515.7	3887.0	